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客户河北涡航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陕西庄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4.2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